**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执法装备采购（第二批Ⅱ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700-BZDL-G2025-0003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1
2. 投标人须知…………………………………5
3. 合同文本……………………………………22
4. 采购需求……………………………………38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43
6. 投标文件格式………………………………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执法装备采购（第二批Ⅱ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700-BZDL-G2025-000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Ⅱ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700-BZDL-G2025-0003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Ⅱ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6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执法装备采购（第二批），主要包含防爆照相机2台、手持终端11台、摄像机7台。

**对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交付期为30天，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可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3日 至 2025年2 月6日，每天上午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 月21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逐条做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要求，“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

[a](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l

请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139号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518-85522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南路88号一品国际B座22F

联系方式：王工 133051253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0518-855226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3满足本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2.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并结合采购人与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进行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相关费用，但不得单列。相关费用必须在中标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逐条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3 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3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13、投标分项报价表

13.1投标报价指货物（标的）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投标的货物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等各种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安装维保费用。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3.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1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4.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5、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5.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5.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等。

15.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做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公司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代理公司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代理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提出，未在“苏采云”系统《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公司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代理公司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5.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公司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公司及评委会联系。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5）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的。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废标条款

（1）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代理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在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各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投标文件，封面、骑缝需加盖公章。

## 七、授予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2.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八、询问与质疑

### 33、询问

33.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公司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34、质疑提出

34.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34.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公司。采购人、代理公司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34.4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投标人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4.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5、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35.1 质疑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公司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35.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公司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投标人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5.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公司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投标人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5.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5.5采购人、代理公司依法受理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 36、质疑处理

36.1 质疑投标人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2 质疑投标人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3 质疑投标人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4 质疑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5 质疑投标人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6 质疑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36.7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1 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7.2 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7.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3.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8、支持绿色发展

38.1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8.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9、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9.1本项目执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标的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及运维服务、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供应产品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一次性付款，支付时间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经费具体批准情况为准。**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供应产品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一次性付款，支付时间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经费具体批准情况为准。**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详见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逐条做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摄像机**。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全市交通综合执法基层站点标准化建设，根据江苏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推动交通综合执法基层站点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苏交执法发〔2023〕24号），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文件《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4〕18号）；拟对连云港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补充配备执法装备。

**二、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防爆照相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2 |
| 2 | 摄像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6+1 |
| 3 | 手持执法终端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11 |

**三、货物（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防爆照相机 | 2 | 台 | 防爆标志：Ex ib I Mb/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 Db≥4800万像素，具有自动对焦功能4K录像分辨率 前置≥1.7英寸高清显示屏,后置≥2.5英寸高清显示屏16倍数码变焦；内存：标配32G，最大支持256G，防护等级：IP68防爆标志 Ex ib I Mb/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 Db图像分辨率 2M: 1600\*1200 3M:2048\*1536 5M: 2592\*1944 7M: 3072\*2304 10M:3648\*2736 12M:4000\*3000 16M:4608\*3456 20M:5200\*3900 24M:5600\*4200 36M:6912\*5184 44M:7600\*5800 48M:8000\*6000视频分辨率 4K ULTRA HD -10FPS ；2.7K-30FPS ； FULL HD-30FPS ；HD-30FPS ； VGA-30FPS镜头 F/2.2 f=3.37mm 镜头角度 75°，最近距离对焦 10CM；后显示屏≥2.8英寸，640\*480IPS高清前显示屏≥ 1.7英寸，≥240\*280IPS高清；防水深度 ≥3.5米；数码变焦 ≥16X文件格式 照片：JPG 视频：AVI存储卡 外部存储器：TF卡插槽（最大256GB）；高速缓存 256MB DDR3输出 USB：MicroUSB 电源：内置可充电防爆锂电池≥700mAh 日期设定：可调日期戳计算机推荐系统配置 PC系统：Win7/Win8/Win 10CPU：Intel Pentium 2.8GHz CPU或更高（推荐3GHz）SDRAM RAM：至少512MB RAM或更高（推荐1GB）显卡：至少64MB或更高的显卡USB：注意：USB可以让您与主机PC之间传输文件，但USB端口的传输速度可能会快得多PC辅助功能：网络摄像头语言 English/简体中文/繁体中文等摄像机配件 说明书\*1，挂绳\*1，接口数据线\*1，电池\*1，直充头\*1，防护箱\*1。 |
| 2 | 摄像机 | 6 | 台 | ★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液晶屏不小于2.7英寸，蔡司26.8MM广角，光学防抖，30倍光学变焦及以上，可内置存储，含不小于128GTF卡，电池、摄像机包、充电器、两用接口3.0高速读卡器、清洁套装。 |
| 1 | 台 | ★长度不大于150毫米，宽不大于45毫米，高不大于38毫米 ，麦克风不少于3个，触屏不大于2.0英寸，触屏操作、延时摄影、电子防抖、AI智能识别、追焦；语音控制分辨率不小于314X556，亮度不小于700尼克，内存不小于512G，含三脚架、续航手柄、MIC2发射器、防风毛套，背夹磁吸，增广镜、保护壳、手绳、充电线、收纳包、螺纹手柄； |
| 3 | 手持执法终端 | 11 | 台 | 1. 配置参数要求：1.安全模块：预置终端安全密码模块，支持应用密码改造 SDK 接口调用，安全密码模块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安全服务：集成加密电话、加密即时通讯、安全邮件等移动安全通信服务，提供系统相关 APP 安全装后界面及部分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3.▲CPU 为：八核，主频≥3.1GHz，支持 5G 全网通；4.▲内存容量不小于 12GB，机身存储容量不小于 256GB；5.▲屏幕尺寸不低于 6.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FHD+ 1220\*2680 像素；6.▲主摄像头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最大 50 倍数字变焦，OIS 防抖；
2. ▲电池容量应不低于 5100mAh，支持 66W 超级快充；

8.▲NFC：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9.▲数据和充电宜支持 Type-C 接口。二、系统双模功能要求：1.▲操作系统为基于Android 13或鸿蒙2.0以上的安全定制版操作系统，ROM 版本须为江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业定制专用版本。2.全双域系统须定制交通综合执法专用切换图标和专用壁纸。3.▲有双模式功能，一个为安全工作（专网）模式，一个为个人（互联网）模式；4▲.模式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5.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应用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6.各模式支持独立设置解锁指纹和解锁密码； 7.个人模式与工作模式可以连接不同的 APN 或 VPDN 节点，个人模式连接互联网，工作模式通过运营商 APN 或 VPDN 网络连接行业专用网络。三、安全管控要求：1.预装江苏交通综合执法终端安全监控组件，可接入省局移动安全终端管控平台。2.支持管控禁止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进行模式之间数据摆渡；3.支持管控禁止通过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之间数据摆渡；4.支持工作（专网）模式 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个人（互联网）模式不做限制；5.支持工作（专网）模式禁用 WLAN、数据网络、截屏、Bluetooth、NFC、扩展外设（OTG)、扩展存储(TF 卡）、USB 调试、相机。四、移动安全通信要求：1.安全通信服务所依赖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安全通信服务所依赖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具备公安部门的登记保护备案（不低于等级保护三级）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集成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系统（安全拨号、即时通讯、安全邮件）均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30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方通知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供应商应急保障：**如采购人有紧急制服和标志保障任务，中标人须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应急保障。

5.合同供货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主料（含面料）、辅料、生产加工、包装、检验、仓储保管、物流运输、保险、吊装、搬运、量体（如有）、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各种服装及标识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交货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个人服装及设备进行分箱独立包装服务，对每件产品进行标注，标注的内容包括尺码或号型，衣服需标注成分、使用和洗涤说明、制作时间等。

7.货物由供应商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8.货物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在货物运输、供货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货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正式发票后付至100%。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加班费、临时突击费用、社会保障费、福利、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评标时，评委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4）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1）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分（36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应急响应方案（9分） | 投标人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如法定节假日、春节假期、视察评比等特殊时期等)制定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预案和人员职责到位情况等方面。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9分；良：方案较合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6分；中：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且有缺项：得3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供货方案（9分） | 投标人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工具、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等方面。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9分；良：方案较合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6分；中：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且有缺项：得3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9分） |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环境准备、安装调试方式、安装调试计划等方面。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9分；良：方案较合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6分；中：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且有缺项：得3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售后响应时间、备件服务等内容。优：内容详实、流程规范得当、相应措施完备的得9分；良：内容较详实、流程较规范、相应措施较完备的得6分；中：方案欠缺、流程规范性一般、相应措施一般且有缺陷的得3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3）商务分（34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企业资信（8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证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到，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状态无效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资料不全不得分。） |
| 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标的以合同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20分） | 技术参数指标评审基准分20分，标注▲的指标负偏离在10项以内（含10项），每项负偏离扣2分，负偏离超过10项的，技术参数指标分得0分。投标人请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不符视为负偏离。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须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如果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九、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十、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JSZC-\_\_\_\_\_\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十三、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投标人1），（投标人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投标人\*）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投标人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投标人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可选）

投标人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2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单价****（元）**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  |  |  |  |  |  |  |
| **合计：**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投标人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主要标的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八、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 |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质疑函范本

致：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